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“绿豆冰糕”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

我局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关于“绿豆冰糕”（20180522）”样品（抽样单编号：PP18320000295530141）的不合格检验报告，于2018年6月29日送达销售单位并启动核查处置，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表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抽样编号 | PP18320000295530141 | 样品名称 | “绿豆冰糕” |
| 生产日期 | 20180522 | 型号规格 | 3Kg/箱 |
| 标称生产企业 | 无锡市台盛食品有限公司 | 被抽样单位 | 钟楼区邹区好丽华休闲食品商行 |
| 检验不合格项目 | 菌落总数 | 检验机构 |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|
|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| 2018年6月29日 |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| 2018年6月29日 |

（二）经营环节

我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情况。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。

表2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置措施 | 已查明该批次问题食品共购进25箱，已全部销售。 |
| 产品控制 | 1. 产品控制措施   现场未发现该批次问题食品。  2.产品控制具体情况  钟楼区邹区好丽华休闲食品商行提供了“绿豆冰糕（20180522）”的相关进货手续。该商行共购进25箱“绿豆冰糕（20180522）”，已经全部销售。 | |
| 原因排查 | 抽检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超标问题，应是经营过程中未按要求保存食品导致，因该批次不合格报告同时也送达了生产商当地监管部门，故未有追溯。 | |
| 行政处罚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50元，上缴国库；2、罚款50000元，上缴国库。 | |
| 整改复查 | 我局后期会对该单位进行复查及产品抽检。我局同时告知该单位负责人食品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切实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，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| |
| 通报移送 | 未有移送 | |

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1月20日